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证券代码：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铁和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声明人：

日期：2013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铁和
栋梁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姓名：宋铁和
- (二) 性别：男
- (三) 国籍：中国
- (四)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 (六)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继续减少其在栋梁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栋梁新材股份3,064,32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4.72%，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权益变动前，宋铁和先生持有栋梁新材股份14,300,160股，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6.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宋铁和先生持有栋梁新材股份11,235,840股，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4.7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铁和	合计持有股份	14,300,160	6.01%	11,235,840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5,040	1.50%	510,720	0.21%
	高管锁定股	10,725,120	4.51%	10,725,120	4.51%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栋梁新材担任董事，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相关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3年5月31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买卖栋梁新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宋铁和

签署日期：2013年5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栋梁新材证券部办公室。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铁和

(签字)：_____

日期：2013年5月31日